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5

別讓父母難過！子女酒駕父母代繳罰鍰還當擔保人

新竹一名馮姓少年不僅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經酒測後，酒測值居然還超過 0.25，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(下稱新竹區監理所)裁處 3 萬 7,500 元之罰鍰。

罰單送達給少年之父親後，該少年及其父親皆對罰鍰置之不理，新竹區監理所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強制執行。新竹分署受理後，隨即清查少年名下財產，發現少年健保投保在法務部矯正署，再深入調查發現少年因公共危險正在勵志中學(原誠正中學彰化分校)接受感化教育，新竹分署隨即扣押少年的保管金及勞作金債權，由於少年尚未成年，扣押命令除送達給勵志中學外，尚須送達給少年父親，少年父親收到後，或許是擔心兒子在學校會沒有生活費可以花用，便與新竹分署聯繫願為少年繳清罰鍰，並於隔日到新竹分署一次繳清 3 萬 7,500 元之罰鍰。

另有一位 40 歲何姓男子，一樣是無照駕駛，而且還拒絕酒測，因此遭罰高達 18 萬元之罰鍰，何姓男子雖有向新竹區監理所辦理分期，但只繳了一期就未再繳納，新竹區監理所即移送新竹分署執行，新竹分署收案後寄發傳繳通知，不久後男子的母親帶著男子到新竹分署申請辦理分期，男子表示一家人是原住民，早期都在家中幫忙照顧年

邁的外公，及幫母親做生意，所以才一直沒有去考駕照，目前在工廠工作，一個薪水三萬多元，希望可以每個月繳 1 萬 5,000 元，母親並表示願意擔任擔保人。新竹分署審酌男子經濟狀況，並基於憲法保障原住民經濟生活之精神，同意男子分期。



